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
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

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42 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4. 2024 年 9 月 13 日，鉴于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的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后续公司将适时稳妥利用各类投融资资本市场工具，持续提高生产经营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